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瀨文
電話：24340458#251
電子信箱：A8958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090252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表件
(376570000A_1090252574A00_ATTCH8.docx、
376570000A_1090252574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之「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」相關
通報表件各1份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6日基府社工貳字第1092808980號簽准
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，使社工人員在安全、安心
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致力弱勢民眾之福利服務，並落實本
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宣導和建立執業安全事件通報機制，
本府前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1日院臺衛字第1070025211號函
核定修正之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和社會工作人員執
行職務安全指引、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
實施計畫、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、通報表，訂
有本市相關通報表件「基隆市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事件
通報表(附件1)、基隆市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通報表



(附件2)、基隆市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報告
(附件3)、基隆市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危機事件結案報告(附件4)」。

三、另為建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警政、社政、勞政、衛
政、民政、教育等相關防治網絡人員執業安全事件通報機
制，爰請貴單位提供單一窗口聯繫方式(附件5)，以宣導和
管考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事件通報機制之執行，如有相
關問題，請電洽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張瀨文社會工作
師：(02)24340458#251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
處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
工作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(含附件)

